

#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闽体〔2021〕108号

##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21年福建省学生（青少年） 体育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社会事业局：

现将《2021年福建省学生（青少年）体育联赛竞赛规程》印发你们，请照此执行。



# 2021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 中学生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1年8月13日-16日在泉州（惠安）聚龙外国语学校举行。

## 二、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含平潭）市级联赛取得田径高中组、初中组各单项（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可代表学籍所在的学校（不含体校）参赛，并以学校为单位报名比赛。

## 三、年龄规定

高中组：2002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初中组：2005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 四、竞赛项目

### （一）高中男子组（12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

### （二）高中女子组（12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

### （三）初中男子组（12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

### （四）初中女子组（12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

## 五、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正式学籍的福

建省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

（二）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认可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同一年度在省优秀运动队、省体校集训、试训时间累计达半年以上和已正式办理选调手续到省优秀运动队和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四）同学年内运动员参加省、市联赛的代表单位须一致；转学时间达一年以上的学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的学校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联赛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方可参赛。

## 六、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比赛期间有效承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二）各设区市（含平潭）按市级联赛取得各组别小项前三名运动员的实际人数报名。参赛运动员3人（含）以上10人以下的运动队，可派1名教练员兼领队；运动员10人以上20人以下，可派教练员和领队各1名；运动员20人以上的，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不足3人参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费用自理。

（三）各单位各组别每一单项最多可报2人，每人限报2项，另可兼报接力。运动员以市级联赛获得名次的项目报项，不得更换项目。参赛运动员如仅获得市级联赛一个单项的前三名，允许报名参加另一个单项（项目自选）的比赛。

（四）报名参加接力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如果没有其他项目获得市级联赛单项前三名，不得报名参加其他单项比赛，仅允许参加接力项目的比赛。

（五）比赛期间赛会提供必要的应急医疗服务，对意外伤害事故等不承担法律责任。

## 七、竞赛办法

- (一) 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 (二) 参赛队数以省级联赛正式报名单为准，参赛运动员(队)不足3名(队)的项目不进行比较。
- (三) 根据各项目报名人数确定比赛赛次。
- (四) 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制作。
- (五) 比赛在塑胶跑道上进行，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
- (六) 技术会议将对运动员参赛项目进行确认，确认后的竞赛分组以分秩序册为准。
- (七) 接力比赛必须穿着印有本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
- (八) 投掷比赛器材重量与跨栏比赛规格规定附后（见附件）。

## 八、资格审查

- (一) 为端正赛风，严肃赛纪，资格审查组将在比赛前、中、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属个人项目，取消其比赛成绩和名次；属集体项目，取消全队比赛成绩和获奖名次，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通报全省。
- (二)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 (一) 男、女各组别单项录取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名次得分按9、7、6、5、4、3、2、1计分。
- (二) 男、女各组别接力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名次得分按18、16、15、14、13、12、11、10计分。
- (三) 各单项参赛人数不足9人减一录取名次。
- (四) 接力项目不足9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 (五) 团体奖计分办法

1、初中组、高中组团体分设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实际团体队数的 20%、30%、40%比例颁发奖励证书。

2、参赛单位初中组或高中组 5 人（含）以上获得单项录取名次方可计算该组别团体奖。

3、计分方法：按各单位各组别运动员单项得分总和排列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以获得第一名名次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六）获团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的一名主管教练员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 十、报名与报到

### （一）报名

1、由运动员所属的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统一负责报名参赛工作；报名表（见附件），表 1-2 于赛前一个月由参赛学校严格按照市级联赛取得田径高中组、初中组各单项前三名的本校学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的原则填报盖章后交所属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并发电子邮件至所属设区市指定邮箱（邮箱号、联系人附后）。

2、各设区市须指定专人负责报名工作，在收齐本市各参赛学校报名表后，应按照《竞赛规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核并汇总填报表 3-6，加盖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公章后于赛前 20 天（以邮戳为准），快件分别寄达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邮编 350012，联系电话：0591-88017862）、福建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编：350003，联系电话：0591-87091348）和竞赛承办单位（泉州惠安聚龙外国语学校体育组），并连同参赛学校报名表（表 1-2）一并打包发电子邮件至：gqljmdx@163.com 廖冠群收（联系电话：13906021135）；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报名后不得更改，逾

期报名不予安排。

3、主办单位不直接接受各参赛学校的报名。

4、各设区市报名工作指定负责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福州：董理，13685005356，231095999@qq.com；

厦门：刘忠娥，13950103903，tyjlze@xm.gov.cn；

漳州：林添喜，13960018500，40511320@qq.com；

泉州：黄颖俊，13805998668，715078910@qq.com；

莆田：林志敏，13950750757，5559680@qq.com；

三明：郑毅新，13507566848，782356813@qq.com；

南平：黄章权，13328383669，65827807@qq.com；

龙岩：汤灵铭，18950818839，lytyjxk@163.com；

宁德：刘祖宁，18659361087，fjndjxk@163.com；

平潭：刘晓冬，13705058806，409586953@qq.com。

## （二）报到

1、技术代表、裁判长、编排人员赛前三天到赛区报到，仲裁、技术官员、裁判员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

2、各代表队于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需提交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学籍卡（号）、高中会考证、健康证明、保险证明等文件。

3、有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详见赛前补充通知。

## 十一、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由赛会统一安排，编内人员比赛期间食宿由大会负责，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二、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负责选调。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1. 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场地器械规格标准
2. 2021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报名表  
（高中组、初中组）
3. 2021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设区市报名汇总表（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

附 1

## 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 暨中学生联赛场地器械规格标准

（制定依据：2014 年规则条款第 168 条跨栏跑；第 187 条投掷项目通则；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新版）

项目  组别	铅球	标枪	110 米栏、100 米栏（米）				400 米栏（米）	
	重量 （千克）	重量 （克）	栏高 （米）	起点 至第 一栏	栏间 距 （米）	最后 一栏 至终点	栏高 （米）	栏间距 （米）
高中男子	7.26	800	1.067	13.72	9.14	14.02	0.914	35
初中男子	5.00	700	0.914	13.72	9.14	14.02	0.838	35
高中女子	4.00	600	0.838	13	8.50	10.50	0.762	35
初中女子	4.00	600	0.762	13	8.50	10.50	0.762	35

注：高中男子组 110 米栏、铅球重量用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规格比赛。







附 3-1

## 2021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 设区市报名汇总表（高中男子组）

单位（设区市）：

（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盖章）

项目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籍号	学校
1	100 米	1			
		2			
		3			
2	200 米	1			
		2			
		3			
3	400 米	1			
		2			
		3			
4	800 米	1			
		2			
		3			
5	1500 米	1			
		2			
		3			
6	110 米栏	1			
		2			
		3			
7	4×100 米 接力	队 1			
		队 2			
		队 3			
8	跳高	1			
		2			
		3			
9	跳远	1			
		2			
		3			
10	三级跳远	1			
		2			
		3			
11	铅球	1			
		2			
		3			
12	标枪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由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填报并盖章后上报。

附 3-2

## 2021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 设区市报名汇总表（高中女子组）

单位（设区市）：

（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盖章）

项目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籍号	学校
1	100 米	1			
		2			
		3			
2	200 米	1			
		2			
		3			
3	400 米	1			
		2			
		3			
4	800 米	1			
		2			
		3			
5	1500 米	1			
		2			
		3			
6	100 米栏	1			
		2			
		3			
7	4×100 米 接力	队 1			
		队 2			
		队 3			
8	跳高	1			
		2			
		3			
9	跳远	1			
		2			
		3			
10	三级跳远	1			
		2			
		3			
11	铅球	1			
		2			
		3			
12	标枪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由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填报并盖章后上报。

附 3-3

## 2021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 设区市报名汇总表（初中男子组）

单位（设区市）：

（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盖章）

项目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籍号	学校
1	100 米	1			
		2			
		3			
2	200 米	1			
		2			
		3			
3	400 米	1			
		2			
		3			
4	800 米	1			
		2			
		3			
5	1500 米	1			
		2			
		3			
6	110 米栏	1			
		2			
		3			
7	4×100 米 接力	队 1			
		队 2			
		队 3			
8	跳高	1			
		2			
		3			
9	跳远	1			
		2			
		3			
10	三级跳远	1			
		2			
		3			
11	铅球	1			
		2			
		3			
12	标枪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由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填报并盖章后上报。

附 3-4

## 2021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 设区市报名汇总表（初中女子组）

单位（设区市）：

（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盖章）

项目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籍号	学校
1	100 米	1			
		2			
		3			
2	200 米	1			
		2			
		3			
3	400 米	1			
		2			
		3			
4	800 米	1			
		2			
		3			
5	1500 米	1			
		2			
		3			
6	100 米栏	1			
		2			
		3			
7	4×100 米 接力	队 1			
		队 2			
		队 3			
8	跳高	1			
		2			
		3			
9	跳远	1			
		2			
		3			
10	三级跳远	1			
		2			
		3			
11	铅球	1			
		2			
		3			
12	标枪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由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填报并盖章后上报。

# 2021年福建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初中组：2021年8月5日至9日在泉州南安市举行；

高中组：2021年8月11日至15日在泉州市举行。

## 二、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本学年度市级联赛取得初中组、高中组前二名的学校；获得2020年中学生篮球省级联赛第一名的学校和省属中学，在参加所属设区市本学年度该项目的联赛后，可不占名额直接报名参赛。

## 三、竞赛组别

男、女：初中组、高中组。

## 四、年龄规定

初中组：2005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高中组：2002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2人（不足两套比赛阵容不予参赛）。初中、高中组每队最多分别允许4名初三、高三运动员报名参赛。

（二）所有参赛队均以学校为单位报名。运动员必须是品行端正，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考试成绩合格、具有同一所学校正式学籍的本学年在读学生。同年内运动员参加省、市联赛的代表单位须一致。学生转学时间需达一年以上的方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

加比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初一新生和高一新生带录取通知书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所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比赛的证明和办理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赛会为运动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已办理正式选调到省优秀运动队及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资格由所属教育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审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名次，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的责任，通报全省并取消该校3年内参赛资格。

（六）对运动员资格有疑议的，以书面材料为准，向资格审查组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及材料，并缴交申诉费1000元（胜诉返还），否则不予受理。

（七）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详见补充通知。

## 六、竞赛办法

（一）赛制：根据报名队伍数量安排相应赛制。

（二）比赛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及国际篮联最新解释。

（三）计分办法：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在前。如果有2支或2支以上球队之间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1. 相互之间比赛净胜分的高低;
2. 相互之间比赛得分的高低;
3. 所有比赛净胜分的高低;
4. 所有比赛得分的高低;
5. 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 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

(四) 特殊规定:

1. 参赛队每场比赛中必须分成两组, 每组各六名队员, 分别参加第一、二节比赛。如某队由于伤病(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足 10 人, 由对方教练指定队员上场比赛, 每队每节指定仅限一人次。

2. 第一、第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 否则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 第三、四节比赛不作相关规定。

3. 运动员技术等级申报:

二级: 每场第一、二节比赛必须上场打满其中一节;

一级: 在满足二级的条件下, 每场必须再打满第三、四节其中一节的比赛。

否则, 取消申报资格(包括 5 次犯规和被罚出场)。

(五) 上半时的两节, 每节各有一次暂停, 两节之间不得挪用。上下半时之间休息 10 分钟。

(六) 男子使用 7 号、女子使用 6 号比赛用球(由赛区提供)。

(七) 每队须有两种以上不同颜色、号码清晰、全队统一的比赛服装。

(八) 实行比赛保证金制。为了净化赛风、严肃赛纪,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 1000 元比赛保证金。如果代表队在比赛中未出现严

重违反纪律的问题，保证金在比赛结束日如数返还；否则不予退还。

##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初中组、高中组分设男、女集体一、二、三等奖，根据实际参赛队数和分组情况，分别按照 20%、30%、40%的比例评奖。

(二)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奖励证书。

(三) 获集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的一名主管教练员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四) 设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

八、裁判员：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调。

## 九、经费

参赛运动队比赛期间编内人员食宿费由大会承担，交通费由参赛单位负责；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项、报名：请各设区市（含平潭）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按《联赛规程总则》有关要求报项。参赛学校于赛前一个月按报名表(附后)格式填报打印一式两份报所属体育局、教育局审核盖章后分别寄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151号，联系人：官秀平，电话：13950405057)和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电子档发送至邮箱56173459@qq.com。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报名表与电子邮件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为准；不按要求填报和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

(二) 报到：裁判员赛前2天、各代表队前1天报到；报到时各队须提交运动员学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和健康证明，还必须出示会考证原件、高一新生带录取通知书等；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附：1. 2021 年福建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报名表

（初中组、高中组通用）

2. 2021 年福建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健康承诺书



## 附 2

### 2021 年福建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健康承诺书

一、本人锦标赛报到前 14 天以来健康状况良好，无不良症状，无境外和省外旅居史，无与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境外返回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

二、自觉遵守属地防疫工作要求和本次锦标赛防疫要求，主动提交八闽健康码、健康体检证明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料，积极配合体温检测等防疫检查，积极配合锦标赛相关工作人员做好防疫工作。

三、锦标赛期间如实报告健康状况，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第一时间报告组委会。锦标赛结束后直接返回所在学校或住地，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人员密集场所佩戴口罩。

四、锦标赛报到前具有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所在学校出具本人适宜参加比赛的证明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以上承诺如有隐瞒或违反，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因此而引发的后果。

承诺人：

(监护人)：

2021 年 月 日

# 2021年福建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初中组：2021年8月13日至17日在三明建宁举行。

高中组：2021年7月23日至27日在漳州体训基地举行。

## 二、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本学年度市级联赛取得初中组、高中组前三名的学校；获得2020年中学生排球省级联赛第一名的学校和省属中学，在参加所属设区市本学年度该项目的联赛后，可不占名额直接报名参赛。

## 三、竞赛组别

男、女：初中组、高中组。

## 四、年龄规定

初中组：2005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高中组：2002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2人（不足两套比赛阵容不予参赛）。初中、高中组每队最多分别允许4名初三、高三运动员报名参赛。

（二）所有参赛队均以学校为单位报名。运动员必须是品行端正，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考试成绩合格、具有同一所学校正式学籍的本学年在读学生。同年内运动员参加省、市联赛的代表单位须一致。学生转学时间需达一年以上的方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

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和会考证参赛、高一新生带录取通知书。

(三) 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所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比赛的证明和办理人生意外伤害保险, 否则不得参赛。赛会为运动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 已办理正式选调到省优秀运动队及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资格由所属教育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审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 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名次, 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的责任, 通报全省并取消该校3年内参赛资格。

(六) 对运动员资格有疑议的, 以书面材料为准, 向资格审查组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及材料, 并缴交申诉费1000元(胜诉返还), 否则不予受理。

(七) 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详见补充通知。

## 六、竞赛办法

### (一) 上场队员规定

1. 全队12名队员分成两套阵容分别参加第1、2局比赛, 每套阵容固定由6人组成, 不得轮换; 其余各局比赛上场队员不限。

2. 第1、2局任何一局比赛若不足6人, 则为阵容不完整, 判该队该场输, 局比分0:2, 两局分数均为0:25。

3. 若队员因临时伤病不能参加比赛, 可由对方教练指定该队任一队员替补上场。但必须经大会医生签字确认, 再由竞赛组与裁判长

确定后执行。如弄虚作假，将取消该队的参赛成绩。

## （二）比赛规定

1.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

2.网高:

初中组: 男子 2.40 米, 女子 2.20 米;

高中组: 男子 2.43 米, 女子 2.24 米。

3.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采用小组单循环赛,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赛决出名次。按照抽签原则和“贝格尔编排法”编排竞赛日程。每天每队进行 2 轮比赛。

4.第一阶段采用 3 局 2 胜制, 第 3 局决胜局比分同 1、2 局 (为 25 分); 第二阶段均采用正式比赛的 5 局 3 胜制。

## （三）比赛按照以下顺序决定名次:

1.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 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 积分办法如下: 比赛结果为 3:0 时, 胜队积 3 分, 负队积 0 分; 比赛结果为 3:1 时, 胜队积 2.5 分, 负队积 0.5 分; 比赛结果为 3:2 时, 胜队积 2 分, 负队积 1 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3.当胜场相等时, 决定名次顺序为: 1) 积分多者; 2) C 值; 3) Z 值。

4.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比较 C 值

A (胜局总数)

-----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B (负局总数)



2) 如 C 值相等, 则比较 Z 值:

X (总得分)

-----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Y (总失分)

##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设男、女集体一、二、三等奖, 根据实际参赛队数和分组情况, 分别按照 20%、30%、40% 的比例评奖。

(二)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奖励证书。

(三) 获集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的一名主管教练员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四) 设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

八、裁判员: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调。

## 九、经费

参赛运动队比赛期间编内人员食宿费由大会承担, 交通费由参赛单位负责; 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项、报名: 请各设区市(含平潭)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按《联赛规程总则》有关要求报项。参赛学校于赛前一个月按报名表(附后)格式填报打印一式两份报所属体育局、教育局审核盖章后分别寄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51 号, 联系人: 蔡少泉, 电话: 0591-87712958, 18850350829) 和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 电子档发送至 865960082@qq.com。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 报名表与电子邮件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为准; 不按要求填

报和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

(二) 报到：裁判员赛前 2 天、各代表队赛前 1 天报到；报到时各队须提交运动员学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健康证明，还必须出示会考证原件、高一新生带录取通知书等；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附：1. 2021 年福建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报名表

(初中组、高中组通用)

2. 2021 年福建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健康承诺书



## 附 2

### 2021 年福建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健康承诺书

一、本人锦标赛报到前 14 天以来健康状况良好，无不良症状，无境外和省外旅居史，无与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境外返回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

二、自觉遵守属地防疫工作要求和本次锦标赛防疫要求，主动提交八闽健康码、健康体检证明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料，积极配合体温检测等防疫检查，积极配合锦标赛相关工作人员做好防疫工作。

三、锦标赛期间如实报告健康状况，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第一时间报告组委会。锦标赛结束后直接返回所在学校或住地，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人员密集场所佩戴口罩。

四、锦标赛报到前具有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所在学校出具本人适宜参加比赛的证明和办理人生意外伤害保险。

五、以上承诺如有隐瞒或违反，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因此而引发的后果。

承诺人：

(监护人)：

2021 年 月 日

# 2021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 中学生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福清市教育局、厦门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北师大附中福清分校、厦门二中、福建省中学生体育协会

四、比赛地点：福清市（初中组）、厦门市（高中组）

五、比赛时间：

初中组：7月25-31日

高中组：8月1-7日

中职学校组：7月25-31日

六、竞赛项目

初中组：男子“十一人制”足球比赛

女子“八人制”足球比赛

高中组：男子“十一人制”足球比赛

女子“十一人制”足球比赛

中职学校组：男子“八人制”足球比赛

七、竞赛组别年龄规定

高中组、中职学校组：2002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初中组：2005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八、参加单位

（一）各设区市（含平潭）市级校园联赛取得初中组、高中组中职学校组前两名的学校。

（二）获得2019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中学生锦标赛初中组第一名、2020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中学生锦标赛

高中组第一名、省直属中学（含中职学校）可直接进入全省总决赛，但其必须当年参加当地的校园足球比赛，否则不予以参赛。

（三）初、高中组参赛单位均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来自同一所学校），参赛单位必须是一所全日制普通中学。中职学校组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参赛单位必须是一所全日制职业学校。一名运动员不得代表一个单位或两个单位（及以上）参加两个不同组别的比赛

## 九、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文化课学习成绩考试合格、品行端正，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2021年6月毕业的运动员只能代表原毕业学校参赛，不能代表录取（或计划录取）的学校参赛。

（二）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具有中等专业学校、体育运动学校、足球学校均不得参赛，中学与业余体校双重学籍学生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转学时间达一年以上的学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的学校参赛。

（三）运动员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认可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比赛的。

（四）2021年7月1日前已办理正式选调手续到职业体育俱乐部队、体工队、专业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后参加全国U系列比赛（含青超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以学生所在学校名义参赛并在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备案审核通过者不受此限制。

（五）累计参加初中联赛满三届的学生将不得再继续参加此比赛（以联赛秩序册名单为准）。

（六）累计参加高中联赛满三届的学生将不得再继续参加此比

赛（以联赛秩序册名单为准）。

## 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一）确定为参加2021年福建省中学生锦标赛运动员或领队、教练员后，要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得跨省域活动。

（二）各单位要全面排查各项锦标赛报到前14天所有队员和领队、教练员的旅居史、接触史，以及与境外返回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情况，如有异常情况人员不得参加此次锦标赛。

（三）在各项锦标赛报到前14天所有队员和领队、教练员要加强健康监测，每日进行体温检测登记，重点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如有出现异常情况人员不得参加此次选拔测试。

（四）各项锦标赛报到时运动员和领队、教练员须显示八闽健康码为绿码，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上交14天内健康承诺书，接受现场体温检测。队员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有效身份证件、学籍卡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料及健康体检证明。

## 十一、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籍卡原件（或网络下载的录取学生名册加盖公章）、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比赛期间有效承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签定《安全责任承诺书》。

（二）各组别比赛每所学校限报1队，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初中组女子组、中职学校组运动员报名20人；初中男子组、高中组运动员报名24人，抵达赛区初中女子组、中职学校组14人，初中男子组、高中组18人。

### （三）报项与报名

1. 请各设区市（含平潭）教育局、体育局按照2021年福建省中

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报项。

2. 请各参赛学校于2021年7月10日前填报(以邮戳为准)《2021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中学生足球锦标赛报名表》(附后)打印一式三份报所属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审核盖章后分别寄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联系人:陈硕,电话:0591-87091348)、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和协办单位,并将电子《报名表》分别发至fjclh3763@163.com、49354467@qq.com、413784832@qq.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 十二、竞赛办法

(一) 根据报名队数决定赛制。报名队伍少于6队以单循环赛按积分排定名次(办法参照:决定小组赛名次办法);报名队伍多于7队以分组单循环赛后淘汰赛排定名次。

### (二) 分组单循环赛

将参赛队伍分为若干组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根据积分排出各小组名次。(分组办法:需分为若干组数后根据上届比赛获得的名次确定为“种子队”,依次落在若干小组的1号位置,如种子队未参加比赛,则根据上届比赛排名依次增补,其他参赛球队采用抽签方式确定落位),分组单循环比赛时,若同一地区球队比赛必须调至第一场进行。

### (三) 决定小组赛名次办法: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在规定比赛时间内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若在规定比赛时间内双方为平局时,以踢点球决出胜负(罚球点球参照《足球竞赛规则2020/2021》)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 4、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 6、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 （四）交叉淘汰赛

各小组第一名进行排名确定前八名进入 1-8 名交叉淘汰赛（不足 8 队时由各小第二名排名靠前递补直至 8 队），排名前四名保持不变，后四名抽签落位（实行小组赛同组回避，排名第一、二分别进入上下半区）；后面名次比赛进行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相应的名次。

### 十三、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2020/2021》。

（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三）比赛时间：

男子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 15 分钟。女子组全场比赛时间 7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5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 10 分钟；裁判员将根据天气情况决定每半场不超过两次的降温间歇，伤停等补足时间。

（四）比赛使用 5 号比赛球。

（五）初中女子组、中职学校组每队每场限报 14 人，上场队员不得多于 8 人，其中一人必须为守门员。如果任何一队少于 5 人则比赛不能开始，在比赛中任何一队在地上队员人数少于 5 人，该场比赛将被终止，比赛结果由联赛组委会裁定；初中男子组、高中组每队每场比赛限报 18 人，上场队员不得多于 11 人，其中一人必须为守门员。如果任何一队少于 7 人则比赛不能开始，在比赛中任何一队在地上队员人数少于 7 人，该场比赛将被终止，比赛结果由联

赛组委会裁定。

初中女子组、中职学校组每场比赛可使用 6 名替补队员，初中男子组、高中组每场比赛可使用 7 名替补队员。在比赛中只能使用 3 次替补程序（中场替补队员时不计替补次数）。

（六）各参赛运动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被认定以上行为，纪律委员会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各项措施

- 1、取消该运动队的参赛资格；
- 2、取消该队的比赛成绩；
- 3、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发生的红、黄牌、得失球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依然有效；
- 4、其他追加处罚。

（七）赛会期间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黄牌规定如下：

1. 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2. 同一场比赛中因累积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该两张黄牌不做累计。

3. 同一阶段的比赛的红黄牌累计到下一阶段（如比赛分为小组循环赛阶段与淘汰赛阶段）。

（八）参赛运动员可穿着皮制胶底足球鞋；必须穿护腿板，护腿板必须包在长袜内，否则不予上场。

（九）如遇不可抗拒理由造成比赛中断且无法恢复比赛的情况，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在 24 小时内另选合适场地补足剩余的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赛会组委会做出决定。

（十）比赛时，每队必须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服

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要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

（十一）参赛运动员，均不得过分染发、蓄长发（男生）、留怪异发型以及佩带任何饰物。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十二）在规定比赛时间后15分钟内（或裁判员宣布最终开赛时间内）未开赛的视为弃赛行为。

#### **十四、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初中组、高中组、中职学校组分别设一、二、三等奖，根据实际参赛队和分组情况，分别按照20%、30%、40%的比例评奖并颁发奖杯奖状。

（二）初中组将根据比赛名次得分和专项测试得分相加后的总分，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具体办法详见附件2。

（三）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主力运动员颁发成绩奖励证书（初中女子组、中职学校组10名，初中男子组、高中组13名）。

（四）获得二等奖以上学校的一名主管教练员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五）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和“优秀裁判员奖”，评选比例为6:1，并颁发荣誉证书。

#### **十五、纪律规定和申诉**

（一）为端正赛风赛纪，体现教育部门举办学生体育竞赛育人的宗旨，请各设区市、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要严格按照规程规定，严肃认真地进行审查把关。

（二）联赛下设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

会将严格按照规程，对各参赛球队、队员的参赛资格及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工作。

（三）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对参赛运动队（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以及竞赛规程中有关条款执行，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给予严肃处理。

（二）经审查认定不符合参赛资格者，在赛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且所代表队伍不得增补他人；在赛中及赛后发现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所代表队伍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三）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请于本次比赛冠亚决赛前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和 1000 元申诉费方可受理。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退。

（四）各参赛运动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运动队的参赛资格，并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有效。

## **十六、报到**

裁判长、裁判员、各运动队均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 **十七、裁判员**

（一）由主办单位负责选调。

（二）裁判人员到达赛区工作，必须遵守省级联赛组委会各项纪律规定。

（三）裁判员自备工作所需各项装备。

## **十八、经费**

中职学校组全部参赛人员所有费用回原单位报销。初、高中组

参赛运动队比赛期间食宿由大会负责，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 **十九、其他规定**

（一）各队在参赛前必须为本队所有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有效承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二）为加强联赛的管理工作，确保联赛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代表队在报到时须向赛会交纳 1000 元比赛保证金。如果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出现违纪违规行为，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未出现违纪违规问题，保证金如数退还。

###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 附：1. 2021 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中学生足球锦标赛  
报名表
2. 青少年校园足球初中组专项测试项目和评分标准

附 1-1

## 2021 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 中学生足球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学校 (章): \_\_\_\_\_ 中 \_\_\_\_\_ 子组

领队: \_\_\_\_\_ 教练员: \_\_\_\_\_ 队医: \_\_\_\_\_

序号	球衣 号码	姓名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	学籍卡证号	年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设区市体育局 (章)      设区市教育局 (章)      医务部门 (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 1-2

## 2021 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 中学生足球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学校 (章): \_\_\_\_\_ 中 \_\_\_\_\_ 子组

领队: \_\_\_\_\_ 教练员: \_\_\_\_\_ 队医: \_\_\_\_\_

序号	球衣 号码	姓名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	学籍卡证号	年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设区市体育局 (章)      设区市教育局 (章)      医务部门 (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 1-3

# 2021 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 中学生足球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学校 (章):                                  中职学校 组

领队:                                  教练员:                                  队医:                                 

序号	球衣 号码	姓名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	学籍卡证号	年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设区市体育局 (章)      设区市教育局 (章)      医务部门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 2

# 2021 年青少年校园足球初中组 专项测试项目和评分标准

## 测试办法

组委会将在下发补充通知时确定测试项目中（两项）。男子组每支参赛队抽取符合参赛资格中的 13 名队员参加测试、女子组每支参赛队抽取符合参赛资格中的 10 名队员参加测试，根据参测队员两个项目得分累计各队总得分，总分高者名次靠前。

### 比赛名次得分和专项测试分值表

	比赛名次分值	专项测试分值
第一名	70	30
第二名	59.5	25.5
第三名	56	24
第四名	52.5	22.5
第五名	45.5	19.5
第六名	42	18
第七名	38.5	16.5
第八名	35	15
第九、十名	28	12
第十一、十二名	25.2	10.8
第十三、十四名	22.4	9.6
第十五、十六名	19.6	8.4
第十七、十八名	14	6
第十九、二十名	11.2	4.8
第二十、第二十一名	9.1	3.9
第二十一、二十二名	7	3
第二十三名及以后名次不得分		

**说明:**

1. 总成绩计算公式为：总成绩=比赛名次分值+专项测试分值；
2. 当总成绩分值相等时，则按比赛成绩为主，比赛成绩列前的总成绩列前；
3. 队伍必须参加决赛阶段（或淘汰赛阶段）的比赛并获得相应的名次后方有资格参加总分计算，如有一项未参赛，将不获得最后的排名；
4. 各项比赛如出现并列则按：应决出相应的名次计算分值的平均分（如专项测试两队同为第二名，则两队的得分同为 $(59.5+56)/2=57.75$ 分）；如出现并列则并列后的名次将自然空余出并列的队伍数量。

# 2021年福建省中学生乒乓球联赛

##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2021年8月22日至26日在厦门湖里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本学年度市级联赛取得各组别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可代表学籍所在校并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 三、竞赛项目

(一) 高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 初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 四、年龄规定

(一) 高中组：2002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高中生。

(二) 初中组：2005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初中生。

### 五、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

(二) 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学生转学时间须达一年以上方可代表学籍所在校参赛，运动员在同年内参加省、市联赛只能代表同一所学校参赛。

(三) 同一学年度在省优秀运动队、省体校集训、试训时间累计达半年以上和已正式选调到省优秀运动队及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比

赛期间及比赛结束后，凡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的，一律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并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按有关规定追责。

## 六、参赛办法

（一）市级联赛各组别男、女单打前三名的运动员；男、女双打前三名的运动员和混合双打前三名的运动员均可代表所在的学校参赛。运动员必须代表市级联赛所代表的学校参赛。男、女双打，混合双打必须是同一所学校队员配对方可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高中生会考证等资格证件，以及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不全者不予参赛。

（三）各学校参赛运动员3人以上（含3人）可派1名教练员兼领队，参赛运动员5人以上者（含5人）可各派1名教练员和领队，费用大会负责；不足3人参赛运动队的教练员、领队费用自理。

（四）比赛期间大会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相关规定，参加本次比赛高中组的运动员获得相应成绩者，可申请相应的运动员技术等级。

##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所有的单项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11分制。

（三）各单项比赛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淘汰赛，并根据录取的名次增设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四）若各单项报名的人（对）数不足6人（含6人），则采用单循环赛。

（五）比赛采用中国乒协批准的40+白色三星乒乓球。

(六) 参赛队员的比赛服装其主体颜色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双打队员的服装必须统一。

##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

(二) 参赛人(对)数不足9人(对)，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减一录取。

(三) 团体总分：录取高中组和初中组团体前八名。以各学校运动员在各组别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成绩，按9、7、6、5、4、3、2、1计分累计各学校的团体总分。如总分相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以单打的成绩在前者名次列前。

(四) 参赛队4人(含)以上进行团体总分排名，初、高中组团体分设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实际团体队数的20%、30%、40%比例评奖。获团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授予一名主管教练为“优秀指导教师”并颁发证书。

##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由运动员所属的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统一负责报名工作，严格按照市级联赛取得各组别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认真填写报名表(报名表附后，一式三份，A4纸电脑打印)，各单位应审核把关，未按规定报名的不予安排且责任自担。报名汇总表(表2)须加盖设区市体育局和教育局公章后，于赛前20天快件寄达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邮编350012，联系人：刘立武，联系电话：0591-87833911)和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联系人：陈硕，联系电话：0591-87091348)及竞赛承办单位厦门市湖里区少体校(厦门市湖里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邮编：361006，联系人：范升利，联系电话：13860119441)，并将报名表(表1表2)打包发电子文档至752302247@qq.com何云

玉收（联系电话：13506998761）。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逾期不予参赛。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

（二）报到：请各参赛队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相关证件及证明。

（三）比赛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详见补充通知。

## **十、经费**

（一）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编内人员食宿费由主办单位承担，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二）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大会交纳 1000 元比赛保证金。如果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违纪违规问题，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代表队没有违纪违规行为，保证金如数退还。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及报到等相关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1. 2021 年福建省中学生乒乓球联赛报名表

2. 2021 年福建省中学生乒乓球联赛报名汇总表

附 1

## 2021 年福建省中学生乒乓球联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

领队：

教练员：

手机号：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年级	学籍号	参赛项目

说明：1、报名表请逐栏填写（必须电脑打印）

2、此表格由参赛学校填报盖章后交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 2

## 2021 年福建省中学生乒乓球联赛报名汇总表

设区市名称：（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	序号	姓名	学校	出生年月	项目	序号	姓名	学校	出生年月
初中男单	1				高中男单	1			
	2					2			
	3					3			
初中女单	1				高中女单	1			
	2					2			
	3					3			
初中男双	1				高中男双	1			
	2					2			
	3					3			
初中女双	1				高中女双	1			
	2					2			
	3					3			
初中混双	1				高中混双	1			
	2					2			
	3					3			

备注：此表格由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填报并盖章后上报。



# 2021年福建省中学生羽毛球联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2021年7月21日至25日在龙岩长汀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级联赛取得各组别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

## 三、竞赛项目

(一) 高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 初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 四、年龄规定

(一) 高中组：2002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高中生。

(二) 初中组：2005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初中生。

## 五、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

(二) 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学生转学时间须达一年以上方可代表学籍所在校参赛，运动员在同年内参加省、市联赛只能代表同一所学校。

(三) 同一学年度在省优秀运动队、省体校集训、试训时间累计达半年以上和已正式选调到省优秀运动队及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比赛期间及比赛结束后，凡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的，一律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按有关规定追责。

## 六、参赛办法

(一) 市级联赛各组别男、女单打前三名的运动员,男、女双打前三名的运动员和混合双打前三名的运动员均可代表所在的学校参赛。运动员必须代表市级联赛所代表的学校参赛。男、女双打,混合双打必须是同一所学校队员配对方可参赛。参赛运动员只能兼一项的比赛。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高中生会考证等资格证件,以及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不全者不予参赛。

(三) 参赛运动队3人以上者(含3人)可派1名教练员兼领队,参赛运动队5人以上者(含5人)可各派1名教练员和领队,费用大会负责;不足3人参赛运动队的教练员、领队费用自理。

(四) 比赛期间大会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 各单项比赛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淘汰赛,并根据录取的名次增设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三) 若各单项报名的人(对)数不足6人或6对(含6人、6对),则采用单循环赛。

##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

(二) 参赛人(对)数不足9人(对),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减一录取。

(三) 团体总分:录取高中组和初中组团体前八名。以各学校

运动员在各组别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成绩，按 9、7、6、5、4、3、2、1 计分累计各学校的团体总分。如总分相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以单打的成绩在前者名次列前。

（四）参赛队 4 人（含）以上进行团体总分排名，初、高中组团体分设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实际团体队数的 20%、30%、40% 比例评奖。获团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授予一名主管教练为“优秀指导教师”并颁发证书。

（五）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以设区市（含平潭）为单位统一报名。各单位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报名表附后，一式三份，A4 纸电脑打印），审核并加盖设区市体育局和教育局公章后，于赛前 20 天快件寄达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邮编 350012，联系人：刘立武，联系电话：0591-87833911）和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编 350003，联系人：陈硕，电话：0591-87091348）及竞赛承办单位龙岩市体育局竞训科（联系人：汤灵明，联系电话：0597-2225641）。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逾期不予参赛。并将报名表电子文档发至 63692418@qq.com 林立峰（联系电话：15806077715）。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

（二）报到：请各参赛队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相关证件及证明。

（三）比赛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详见赛区补充通知。

## 十、经费

（一）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编内人员食宿费由主办单位承担，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二)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大会交纳 1000 元比赛保证金。如果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违纪问题，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代表队未出现违纪行为，保证金如数退还。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及报到等相关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2021 年福建省中学生羽毛球联赛报名表

附

## 2021年福建省中学生羽毛球联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

领队：

教练员：

手机号：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年级	学籍号	单打	双打	混双	备注

说明：报名表请逐栏填写（必须电脑打印）

设区市体育局（盖章）

设区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2021年福建省中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福州第一中学

三、协办单位：福建省中学生体育协会

四、比赛时间：2021年7月13日-15日

五、参赛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级联赛初中组、高中组前3名的学校和省属中学。

六、竞赛分组和项目：比赛分为初中组和高中组

（一）个人项目：（男子组、女子组）：短距离赛、百米定向赛。

（二）集体项目：团队赛（男、女混合组队）。

七、竞赛组别年龄规定

初中组：2006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高中组：2003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八、参赛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加比赛。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在读的学生，不得临时调校组合。（挂读生、借读生回原学籍学校报名）。如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的取消全队比赛成绩。

（二）各学校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8人（男子、女子参赛运动员各4人）。

（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无不适合参加体育运动比赛疾病者，方能报名参加。并在报名表及学生资格登记表上加盖校医务室公章。

（四）运动员可报名参加个人项目、集体项目。

（五）个人项目限报要求：百米定向赛每单位各组别男、女各限报4人；短距离赛每单位各组别男、女各限报2人（短距离与团

队赛同时进行)。

(六) 集体项目要求: 团队赛每单位各组别限报一队, 每队 4 人, 每队男、女运动员各 2 人。

## 九、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审定的《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2016)》及本次比赛的有关规定。

(二) 地图制作: 执行 IOF《ISOM2017》和《ISSOM2007》。

(三) 器材: 组委会审定的电子计时打卡系统。

(四) 比赛方法与出发方式

1. 团队赛、短距离赛、百米定向赛(预赛): 均由计算机随机生成, 按等间距编排, 间隔时间出发。

2. 百米定向赛(决赛): 同组别集体同时出发。

3. 百米定向赛比赛方法和计分说明

百米定向赛设预赛和决赛。预赛以间隔出发方式, 间隔一定时间出发(间隔时间详见出发批次表), 在保证成绩有效的前提下, 按打卡成绩录取前 12 名参加决赛, 不足 12 人的组别录取成绩有效的运动员参与决赛。决赛采用同组别集体一批同时出发方式, 按名次录取前八名, 并计入团体总分。

(五) 其他

1. 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 可自行退出比赛, 退出比赛后必须尽快到达终点, 并在成绩统计处打卡, 读取指卡信息。

2. 本次比赛采取地图公开方式进行, 运动队报到后领取赛地无比赛线路的地图。

## 十、录取名次办法

(一) 单项录取办法

1. 各比赛项目录取前 8 名成绩。不足 8 人（队）参赛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报名不足 3 队的比赛项目取消。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 承办单位代表队在比赛中取得的名次不单列计取。

## （二）团体总分计算方法

1. 团体总分为各单位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得分之和。若得分相同，以获得第一名多的单位名次列前；若再相同，以获得第二名多的单位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2. 运动员按实际名次计算得分，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6 分，依次类推。团队赛按二倍得分计入团体总分。

3. 高中组、初中组分设总团体各一、二、三等奖，根据实际参赛队和分组情况，分别按照 20%、30%、40%的比例评奖并颁发奖杯奖状。

4. 获得比赛各组别团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的 1 名主教练，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 十一、报名与报到

### （一）报名

1. 请各设区市（含平潭）教育局、体育局按照 2021 年福建省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报项。

2. 请各参赛学校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填报(以邮戳为准)《2021 年福建省中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报名表》(附后)打印一式三份报所属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审核盖章后分别寄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 邮编: 350003, 联系人: 陈硕, 电话: 0591-87091348)、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和福州第一中学(福州市闽侯县福州一中大学城校区, 邮编 350008, 联系人: 缪滢滢, 联系电话: 13860615385), 并将电子《报



名表》分别发至 fjclh3763@163.com、281238747@qq.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 （二）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学籍证明(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内打印学生基本信息,高中会考证)、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健康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参赛。

2. 各裁判长、制图员、线路设计员赛前3日报到,裁判员赛前1日报到。

## 十二、资格审查小组、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总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调,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

## 十三、经费

(一) 各参赛学校比赛期间食宿费由大会负责,往返交通、保险费回原单位报销,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 大会裁判、仲裁、工作人员及比赛的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

##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 2021年福建省中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报名表

附

## 2021年福建省中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报名表

设区教育局（盖章）：

参赛单位：

日期：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

联系电话：

高中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初中组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性 别	参赛项目		
				百米定向 (4人)	短距离赛 (2人)	团队赛 (4人)
运 动 员	男 子		男			
			男			
			男			
			男			
	女 子		女			
			女			
			女			
			女			

注：1. 在参赛项目相应方框内划“√”，选择参赛项目。

2. 打印后一式三份报所属设区教育局、体育局审核盖章后分别寄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联系人：陈丽红，电话：0591-87091348）、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B座19楼，邮编350003）、福州第一中学（邮编350008，联系人：缪滢滢，电话：13860615385），并将电子《报名表》分别发至 fjc1h3763@163.com、281238747@qq.com。

# 2021年福建省中学生啦啦操锦标赛

##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石狮市锦峰实验学校

三、协办单位：福建省中学生体育协会

四、竞赛日期：2021年10月14日至10月17日

五、竞赛地点：石狮市锦峰实验学校

### 六、竞赛组别与竞赛项目

#### （一）竞赛组别

1. 初中组

2. 高中组

3. 中职组

#### （二）竞赛项目

1. 初中组

##### （1）啦啦操规定动作（性别不限）

①花球舞蹈啦啦操规定动作2级（2020版规定动作）

②街舞舞蹈啦啦操规定动作2级（2020版规定动作）

③爵士舞蹈啦啦操规定动作1级（2020版规定动作）

④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1级（2020版规定动作）

★以上四项啦啦操规定动作，每队只能任选一项，单项成绩分别录取。

##### （2）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性别不限）

①花球啦啦操示范套路（第三套）

②街舞啦啦操示范套路（第三套）

##### （3）集体花球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

★以上(2) - (3)项目中, 每队只能任选一项, 单项成绩分别录取。

## 2. 高中组

(1) 啦啦操规定动作(性别不限)

①花球舞蹈啦啦操规定动作3级(2020版规定动作)

②街舞舞蹈啦啦操规定动作3级(2020版规定动作)

③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2级(2020版规定动作)

★以上三项啦啦操规定动作, 每队只能任选一项, 单项成绩分别录取。

(2) 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性别不限)

花球啦啦操示范套路(第三套)

(3) 啦啦操自选动作

集体花球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

★以上(2) - (3)项目中, 每队只能任选一项, 单项成绩分别录取。

## 3. 中职组

(1) 啦啦操规定动作(性别不限)

①花球舞蹈啦啦操规定动作2级(2020版规定动作)

②街舞舞蹈啦啦操规定动作2级(2020版规定动作)

③爵士舞蹈啦啦操规定动作2级(2020版规定动作)

④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1级(2020版规定动作)

★以上四项啦啦操规定动作, 每队只能任选一项, 单项成绩分别录取。

(2) 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性别不限)

①花球啦啦操示范套路(第三套)

②街舞啦啦操示范套路(第三套)

★以上①-②项目中，每队只能任选一项，单项成绩分别录取。

## 七、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3人；

(二) 各队各项均限报1队，且舞蹈啦啦操和技巧啦啦操运动员可以兼项；

(三) 初中、高中组每个地市选送两支队伍参赛，中职组每个地市选送两支队伍参赛，省属单位可直接报名参赛；

(四) 参赛人数：

1. 啦啦操规定动作、集体花球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为：14-18人；

2. 集体技巧啦啦操为：18-24人；

3. 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为：24-26人，

★各组别参赛队运动员人数不超过36人（含替补队员），运动员替补队员为1-2人；

(五) 成套音乐时间：

1. 啦啦操规定动作成套音乐时间按规定执行；

2. 集体花球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成套比赛时间不少于1分45秒且不得超过2分15秒；

(六) 预赛为团体赛，决赛为单项赛；

(七) 替补队员可以在比赛前24小时向组委会申请更换运动员，但被替代的队员禁止在该次比赛中的任何时间再次参赛；

(八) 参赛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持有医院或参赛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

##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及资格审查

(一) 运动员必须是学习努力、品行端正，遵守中学生行为规

范，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

（二）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具有中学和业余体校双重学籍学生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不含体校）参加比赛；转学时间达一年以上的学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的学校参赛；

（三）运动员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认可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比赛的；

（四）已办理正式选调手续到职业体育俱乐部队、体工队、专业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 九、竞赛办法

（一）按比赛赛程进行预赛和决赛，预赛成绩不带入决赛；

（二）各单项预赛分别取前八名进入决赛。决赛中得分高者名次列前；若成绩相同，按规则执行；

（三）比赛出场顺序赛前由组委会抽签决定，决赛按预赛成绩倒序形式出场；

（四）比赛音乐

1. 啦啦操规定动作由大会统一提供并播放音乐，不接受各队的音乐；

2. 啦啦操自选动作各队自备两份比赛音乐，mp3 格式，必须是高质量的 CD 或 U 盘，且只允许录入比赛音乐。一份报到时交到大会放音组，一份备用。

（五）评分规则

采用 2021 版啦啦操竞赛规则。

（六）团体奖项评选资格

1. 初中组：团体须参加啦啦操规定动作、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或集体花球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中两个项目的参赛单位才有资格参加团体奖项的评选；

2. 高中组：团体须参加啦啦操规定动作、集体花球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两个项目的参赛单位才有资格参加团体奖项的评选；

3. 中职组：团体须参加啦啦操规定动作、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中两个项目的参赛单位才有资格参加团体奖项的评选。

##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 （一）单项

各组别各单项决赛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含8队），则按实际参赛队伍录取，各单项决赛不足4队（含4队），则进行并项录取（技巧啦啦操并项时，去掉一个最高分、最低分和平均分，按7名裁判分数计算）。

### （二）团体

1. 各组别按照其“团体奖项评选资格”中规定项目的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总分（分别取每项最高分，技巧啦啦操取7名裁判成绩），得分高者团体成绩名次列前；

2. 各组别团体奖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并根据实际参赛队伍的情况，分别按照20%、30%、40%的比例评奖并颁发奖杯和奖状。

### （三）奖励

1.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
2. 获得各组别团体二等奖以上的教练员将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若干名；

（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 十二、报名和报到

### （一）报名办法

1. 请各设区市（含平潭）教育局、体育局按照2021年福建省中

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报项；

2. 请各参赛学校于2021年9月22日前填报(以邮戳为准)《2021年福建省中学生联赛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附件1)打印一式三份报所属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审核盖章后分别寄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联系人:陈硕,电话:0591-87091348)、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和承办单位:石狮市锦峰实验学校(地址:(宝华路300号),联系人:王平喜,联系电话:13860788612)并将电子《报名表》分别发至48533522@qq.com。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3. 正式报名后或比赛中不得无故弃权,不得私自替换运动员,否则取消已参赛项目的成绩,因病更换队员,必须有大会医生证明,并在赛前24小时递交申请报告,经大会批准后方可参赛。

## (二) 报到

1. 各参赛队、裁判员于赛前一天报到;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学籍证明(初中学号、高中会考证、中职学生证)、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健康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参赛。

2. 联系人:王平喜,联系电话:13860788612

## 十三、仲裁、裁判员的选派

(一)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 凡担任本次比赛的裁判员,必须参加赛前学习与考核,合格者方可进行裁判工作;

(三)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的规定执行。

## 十四、经费

(一) 各参赛学校比赛期间食宿费由省联赛专项经费资出,往返交通费、保险费回原单位报销,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 中职参赛学校比赛期间食宿费、往返交通、保险费回原单位报销;

(三) 大会裁判、仲裁、工作人员及比赛的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

### **十五、参赛要求**

(一) 各代表队需准备 4×8 拍 (不含上下场) 啦啦操组合动作在开幕式上表演, 大会统一播放音乐 (速度为 25/10 秒左右) 同时准备 100 字左右的本队参赛简介;

(二) 比赛开幕式及颁奖均要求选手身着比赛服装, 各队请自备校旗两面, 规格为 3 号旗, 两面印制, 一面用于开幕式, 一面用于赛场悬挂。

**十六、本规程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 2021 年福建省中学生联赛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

附

## 2021年福建省中学生联赛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盖章)

领队:

组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花球啦啦操规定动作2级/ 3级 / 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	街舞啦啦操规定动作2/3级 / 爵士啦啦操规定动作1/2 级 / 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1 级 / 2级	花球啦啦操示范套路/ 街舞啦啦操示范套路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花球啦啦操规定动作2级/ 3级 / 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	街舞啦啦操规定动作2 / 3级 / 爵士啦啦操规定动作1 / 2 级 / 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1 级 / 2级	花球啦啦操示范套路 / 街舞啦啦操示范套路	备注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注：请在相应栏目内填写并打“√”，该表格可复印。

教练员：\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2021年福建省中学生游泳联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1年7月31日至8月1日在泉州（惠安）聚龙外国语学校举行。

##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含平潭）市级联赛取得游泳高中组、初中组各单项（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可代表学籍所在校（不含体校）并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 三、竞赛项目

### （一）高中组

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蝶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 （二）初中组

50米、100米、200米、4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蝶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个人混合泳。

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 四、参加办法

### （一）各组年龄规定

- 1、高中组：2002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 2、初中组：2005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 3、各年龄组别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

## （二）参赛资格

1、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且学籍在福建省的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

2、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认可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的比赛。

3、同一年度在省优秀运动队、省体校集训、试训时间累计达半年以上和已正式办理选调手续到省优秀运动队和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同学年内运动员参加省、市联赛的代表单位须一致，转学时间达一年以上的学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校参赛。

5、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联赛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方可参赛。

6、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并办理赛会期间人生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7、运动员资格由所属教育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审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名次，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通报全省并取消该校3年内参赛资格等。

## 五、报名及费用

各设区市（含平潭）按市级联赛取得各组别小项前三名运动员的实际人数报名。各学校参赛运动员3名（含3名）以下，领队及教练费食宿费用自理。参赛运动员4-8名，可报领队兼教练1人；参赛运动员9-14名，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5名以上（含15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领队及教练食宿费用由大会负责。

##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各单项及接力项目进行分组决赛。

(三) 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项目 3 项 (不含接力项目); 接力各单位限报一队。

## 七、录取名次

(一) 男、女各组别单项录取前八名。名次得分按 9、7、6、5、4、3、2、1 计分。

(二) 男、女各组别接力项目录取前八名。名次得分按 20、18、17、16、15、14、13、12 计分。

(三) 各单项参赛人数不足 9 人减一录取名次。

(四) 接力项目不足 9 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五) 团体奖计分办法

1、各参赛单位 4 人 (含 4 人) 以上获得单项录取名次方可计算团体总分。

2、初中组、高中组团体分设一、二、三等奖, 按照实际团体队数的 20%、30%、40%比例录取。

3、计分方法: 各单位男、女各组别获单项、接力录取名次得分之和为团体总分。得分高者, 名次列前。得分相同以获得第一名名次多者列前, 以此类推。

(六) 获团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的一名主管教练员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 八、报名报到

(一) 报名

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请各参赛队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登陆“数智赛事通报名系统” <http://www.chineseswim.com>, 选择比赛进行报名。在报名结束后须在报名系统中打印纸质版报名表,

并注明运动员近期最好成绩。报名表经各学校审核盖章后，于赛前20天分别寄达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 联系人：林振华 电话：0591-87801125）和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福州市鼓楼区天泉路273号，联系人：魏智泓，电话：15005916565）。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邮寄报名表为准，逾期或未按照报名要求报名者不予安排比赛。报名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管理员：高中乐（17753781280 微信同号）

## （二）报到

- 1、技术代表、总裁判、编排人员于赛前3天报到。
- 2、仲裁委员、裁判员及各代表队于赛前2天报到。运动队报到时将学籍证明等材料交资格审查小组审验。
- 3、报到时的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以赛事补充通知为准。

**九、资格审查组、技术代表、仲裁：**由主办单位选派。

## 十、裁判员

总裁判、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调，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

## 十一、其它

（一）各单位必须为报名参赛人员办理个人意外保险，并在报到时向大会提交有效的人身保险单据方可参赛。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二）各参赛单位差旅费自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1年福建省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初中组：2021年8月20日至22日在南平邵武市举行。

高中组：2021年7月27日至29日在福州晋安区举行。

##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 三、参赛办法

(一) 报名规定：各单位各组别限报男、女各2队，教练各1人，总领队1人，每队运动员最多报6人，技术会上确认4人参赛。

### (二) 运动员资格

#### 1. 年龄规定：

初中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高中组：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其中每队2003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可报1名）。

2.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包括非闽籍身份证）在福建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详见补充通知。

3. 参加过本年度五人制篮球锦标赛的适龄运动员可以报名参赛。

4. 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5. 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测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赛。

### (三) 资格审查

1. 所有参赛队员只能代表本年度注册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2. 运动员资格由所属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凡



参赛队有弄虚作假及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 四、竞赛办法

(一) 根据报名球队数量确定相应赛制。

(二)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三人篮球规则》，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场地要求：比赛场地面积为（15×11 米）场地须具有一个标准篮球场地尺寸的区域包括一条罚球线（5.80 米）、一条两分球线（6.75 米）。

2. 比赛用球：三人篮球比赛专用球。

3. 计分方法：每次从圆弧线以内区域出手中篮计 1 分；圆弧线外出手投篮中篮计 2 分；每次罚球出手中篮计 1 分。

4. 常规的比赛时间为 10 分钟，在死球状态下和罚球期间应停止计时钟。每次进攻时间为 12 秒。

5. 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之前先得到 21 分或以上即为获胜。如果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应进行决胜期比赛，在决胜期中率先取得 2 分的球队获胜。

6. 球队累计犯规达到 6 次后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队员不因个人犯规的次数被判出局。全队累计第 10 次及随后的犯规总是判给对方 2 次罚球和球权。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和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应登记该队 2 次犯规，队员第 1 次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应判给对方 2 次罚球，但不给予球权，所有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包括同 1 名队员第 2 次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应总是判给对方 2 次罚球以及随后的球权。所有的技术犯规总是判给对方 1 次罚球。

7. 常规比赛时间和决胜期，每队只有一次暂停机会。

8. 比赛期间教练员不得指挥队员比赛。

## 五、参赛须知

(一) 报名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撤回或无故弃赛。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赛的,必须在赛前 15 天报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批准。否则,将给予停赛一年的处罚。

(二)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 参赛期间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 80 元, 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三) 报名表上的球员号码即为参赛号码, 抵达赛区后不得更改。

(四) 每队须自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比赛服, 要求号码清晰, 其中一套应为白色。如无特殊要求, 秩序册赛程中左侧为主队, 穿浅色球衣, 右侧为客队, 穿深色球衣。

(五) 各参赛队领队、教练等相关人员均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体检健康证明。

##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男、女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 不足 9 队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七、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表(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寄达省篮排球中心, 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56173459@qq.com. 邮件名称以市命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 技术官员(包括: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于赛前三天报到, 资格审查组、考务组和裁判员均于赛前两天报到。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验: 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学籍卡(号)、健康证明和保险证明等; 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

## 八、其他

(一) 赛区秩序册以福建省篮排球中心审核通过资料为准。

(二) 成绩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参赛运动员名单;
2. 比赛成绩表 (资格审查和考试不合格者需注明);
3. 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名单。

(三) 比赛结束后 14 天内, 赛区须将竞赛证书, 秩序册、成绩册各 6 本快递至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并将秩序册、成绩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6173459@qq. com。

## 九、联系方式

单 位: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南路 151 号

联系人: 官秀平, 手机: 13950405057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 2021 年福建省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报名表

## 附 2021 年福建省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报名表

比赛名称							
比赛赛区							
比赛时间							
参赛地市							
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	身高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年级	学籍号
<b>男子/女子一队</b>							
<b>男子/女子二队</b>							
总 领 队:		一队教练:		二队教练:			
联系电话:		邮 编:		通讯地址:			
服装颜色:		①	②	③	填报人:		

设区市体育局(盖章)
医务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 2021年福建省大学生篮球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篮球分会

沙县区文体和旅游局

四、参赛单位：福建省各高校

五、比赛日期、地点

比赛日期：2021年11月18日-30日

比赛地点：沙县人民体育公园体育馆、沙县第一中学篮球馆、  
沙县城南中学篮球馆

六、比赛组别

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男子和女子）

七、参加比赛办法

采用单循环赛制或混合制，具体视报名队伍而定。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规定

（一）本科组

凡报名参加本科组的男、女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注：1. 联赛不接受专科生报名。2. 专科生入学后升（插）入本科生者不得报名参赛。3. 研究生提供本科入学时相关资料进行

资格核查。)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试正常录取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包括并不限于: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体育类单独招生考试;教育部核准的各院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或以高考二本录取线录取的考生)的学生。体育院校、各类院校的体育院系学生(包括本科、研究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并经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参加比赛。

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25周岁(1997年1月1日界定)。

## (二) 高职高专组

1. 凡报名参加高职高专组的男、女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的全日制学生,未享受高水平招生政策和其他体育加分政策的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非独立院校、短期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不能参加)。

2. 高职高专院校体育单考单招、体育类院校和各类院校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含体育考生转专业)均不能参加比赛。

3. 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25周岁(1997年1月1日界定)。

4. 凡不符合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者,或虽经正规录取,但曾经是或目前仍属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比赛。

5. 参赛运动员在赛前资格审查时需提供运动员本人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招生录取大表。

## 九、报名参赛规定及报名日期

1. 参赛球队每队可报运动员 15 人，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 人、体能教练或队医 1 人。全队抵达赛区不得超过 16 人(运动员 12 人，不足 8 人不得参赛)。**2021 年 10 月 18 日报名截止(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补报)**。报名后，队员名单和资料内容不得更改。

2. 报名表由各单位主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请务必用**顺丰快递**至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办公室。**地址：福建泉州城华北路 269 号华侨大学体育学院。收件人：傅颖，电话：18350590875，电子版(word 文件名：学校名称+组别)发送至：305829326@qq.com。**

3. 凡参加联赛的球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途中)。各队报到时需向组委会上交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的球队，不得参加比赛。

4.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学生证，以备大会验证。必要时须提供学信网查询。

## 十、竞赛办法

1. 联赛采用循环赛制或混合制确定男、女各组的比赛成绩和名次。

2. 名次排列方法：

(1) 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最后按各队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小组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遇两个队积分相同，按两个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胜者名次列前。

(3) 如遇三个队或三个以上的队积分相等，其排名顺序依次为：

①同积分球队之间的净胜分多少。

②同积分球队之间的得分多少。

③同积分球队组内所有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④同积分球队组内所有比赛得分的多少。

⑤上述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进行最终名次排列

(4) 如果上述原则的任何阶段，一支或多于一支球队已经能决定名次，则将从开始重复上述(3)的程序排列出剩余的球队。

(5) 竞赛规则及特殊规定：

1. 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和规则解释。

2. 采用4×10分钟的比赛方式，其中第1、2节和第3、4节中间休息2分钟，第2、3节中间休息10分钟。

3. 暂停规定：

每队在第4节和每一决胜期最后2分钟各增加1次30秒短暂停。

4. 凡在比赛中采用伸腿、勾脚等危险伤害动作或出现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直接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并取消该球员下一场比赛的参赛资格。

5. 比赛用球：采用6、7号比赛用球。

## 十一、报到日期、联席会议

报到日期、联席会议时间地点详细情况请见补充通知。

## 十二、资格审查

1. 为体现联赛的育人宗旨，请各校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犯运动员资格的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各队领队、教练要对运动员资格确认负责。

2. 为了联赛工作的顺利进行，竞赛监督委员会负责联赛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3. 各单位在报名时必须按规定报寄《招生录取大表》。研究生运动员必须分别报寄本科及研究生两个《招生录取大表》。凡在赛前未



完成资格审查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4. 凡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竞赛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同时需交纳申诉费 1000 元。若申诉成功，申诉费将原数退还。

5. 竞赛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采取不同形式，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参赛队员随身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对违犯资格规定的参赛队、运动员及所在院校将给予处罚（详见处罚说明）。

### 十三、各类违纪违规的处罚

#### （一）资格问题的处罚：

1. 赛前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证据确凿，立即取消当事人的参赛资格，不得更换，全队少于规程规定人数时不得参赛。

2. 若在比赛中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经调查、取证、核实后，视确认、核实的时间及对联赛造成的影响大小，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1）在比赛开始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立即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和所有比赛成绩，并处罚该队停止参加本届和下一届联赛。

（2）在联赛结束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追回奖品、成绩证书，并通报全省，处罚该队停止参加下两届联赛。

3. 凡在比赛中被认定违反运动员资格有关规定的参赛队，均没收抵押保证金。

#### （二）赛风赛纪问题的处罚：

为了维护比赛的正常秩序和严肃赛风赛纪，凡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参赛队按以下规定处罚：

1. 各参赛队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经裁

判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一次。

2. 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不得辱骂队员，经警告无效时，判教练员技术犯规。若重犯，则立即取消该教练员该场比赛的临场指挥资格。

3. 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当场及之后（本届联赛）比赛资格及临场的指挥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或教练员下一届联赛的参赛资格。

4. 凡在比赛中闹事、罢赛及打假球的队一律处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或队员下一届联赛的参赛资格，同时没收该队抵押保证金。

### （三）连续违纪违规的处罚：

若一个队连续出现“队员资格”违反规定或违纪受处分屡教不止，将根据情况对该队的领队和教练员予以停赛1—2届的处罚。

### （四）舆情违规问题的处罚：

若发现任何可能有损中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言论，或任何可能对联赛各相关单位、其他球队、联赛赞助商或其他联赛参与者造成损害或负面影响的行为或言论，或发生任何有违社会公众道德的负面新闻或舆论，或受到相关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组委会根据违规行为性质、情节轻重、造成后果及影响等因素有权：

对于第一次违规，处以严重警告、通报批评，并且对当事人处以停赛1至2场、并扣除抵押保证金；对技术代表、裁判员处以停止联赛工作3至10场；对球队取消其当赛季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收回已获得相关奖项；对记录台工作人员、主持人等其他主体处以取消本赛季联赛的工作资格。

对于第二次及以上违规，或者情节恶劣者，有权对其加倍处罚、直至取消本赛季参赛资格；

### （五）处罚停赛队复议的程序：

1. 凡在联赛中被处罚的队或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其处分被解除前，必须提前半年向竞赛监督委员提出正式书面复议申请。

2. 竞赛监督委员会根据该队承认错误和改正措施的具体表现，报告和提交联赛组委会讨论。

3. 依据竞赛监督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及该队的复议申请，决定是否恢复该队参赛资格或酌减处罚。

#### **十四、录取名次及奖励**

根据报名队伍数量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颁发奖牌及证书；根据报名队伍数量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

#### **十五、竞赛监督委员会**

在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领导下，竞赛监督委员会全权负责对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对运动队的赛纪赛风、技术代表、临场裁判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等。竞赛监督委员会主任及委员人选由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聘任。

#### **十六、临场裁判工作**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和裁判员由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 **十七、经费**

1. 各参赛队伍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裁判员和竞赛监督以及组委会、专项委员会成员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工作津贴由组委会负责。

#### **十八、赛事安全及安全预案**

目前正处在疫情期间，联赛涉及学校较多，参赛人员多，因此赛事的防疫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尤为重要。各参赛队和赛场组织者一定要给予足够重视。在竞赛组织，流程设计，场地搭建，卫生防疫、保安配备等各方面，要细化方案，排除隐患，责任到人，力争

赛事平稳顺利。

1. 所有比赛采取净场比赛；
2. 参赛运动员完成报名后需要签订《参赛承诺书》，学校盖章确认方可参赛；
3. 各参赛队赛前集合统一进场、统一离场；
4. 所有人员入场均需严格检测体温，出示健康码，凭组委会颁发的证件进入；
5. 领队、教练认真负责，参赛时直接抵达赛场，赛后直接返校；
6. 赛场设施设备定时消毒。

十九、本规程未尽事宜，由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负责补充、修订和解释。

附：2021年福建省大学生篮球联赛报名表

附

## 2021年福建省大学生篮球联赛 报名表

学校名称（公章）：      组别：（男、女）

通讯地址：邮编：

队内职务	姓名	民族	性别	职务	邮箱	手机	身高	体重 (KG)
领队								
主教练								
教练								
工作人员								

### 队员名单

序号	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身高	体重	专业	入学时间	学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2021-2022 年福建省大学生足球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足球分会

沙县区文体和旅游局

## 四、比赛阶段、日期、地点及分组

### （一）比赛日期

超级男子组、超级女子组、甲级男子组、甲级女子组、校园男子组、校园女子组、高职高专男子组、高职高专女子组：2021 年 10 月 9 日各组别相继开始比赛（详见补充通知）。

### （二）比赛地点

1. 常规赛场：沙县第一中学足球场、金沙高级中学足球场；
2. 备用赛场：三明市农校足球场。

### （三）比赛方法

1. 超级组、甲级组、校园组、高职高专组：满 6 队，混合赛制；不满 6 队，单循环。甲级男子组不满 5 队，并入超级男子组；甲级女子组不满 3 队，并入超级女子组；其他组别不满 3 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2. 超级组、高职组、校园组：男子、女子冠军代表福建参加全国比赛；甲级组不参加全国比赛。

## 五、参赛运动员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录取的在校在读高职高专、本科学生及研究生。到赛区报到时，需交验高等院校录取新生登记表（复印件），否则不允许参赛。

2.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必须为 1992 年 1 月 1 日当天及以后出生者，入大学（高职高专或本科）时年龄不得超过 22 周岁（按 1 月 1 日界定）。

3. 凡参加全国足球超级、甲级、乙级联赛者均不得参赛（含联赛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以中国足协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退出职业联赛一年后允许报名参加大学生足球联赛。若以本校名称（不含体育运动学校、足球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中等专业学校）参加上述赛事者提前上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进行备案，审核通过后不受此限。

4.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球比赛者（须有当地县区级及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运动员在此比赛中因健康问题，并由此涉及的问题，由本队负责。

5. 参赛运动员：就读大学本、专科期间，参加联赛届数不得超过正常学制年限（运动员参赛届数均以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的参赛秩序册为准）。同一赛季，同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6. 在内地持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学生，或持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

通行证》的学生可以报名参赛（但同一赛季不能同时兼报香港或澳门地区的代表队）。

7. 参赛运动员须经当地县区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球比赛者（必须含有心电图检查）。

#### （二）参加超级组比赛运动员条件

凡按照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以及体育院校、各类院校的体育专业、高职高专院校体育单招单考的学生均须参加超级组的比赛（符合其他组别学生可以报名，但不得兼报）。

#### （三）参加甲级组比赛运动员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加统一高考正常录取并未享受高水平、单招单考政策的本科、高职高专院校的体育专业学生（符合校园组、高职高专

组学生可以报名，但不得兼报）。

#### （四）参加校园组比赛运动员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并未享受高水平、体育单招单考政策的本科院校学生。体育院校、各类院校的体育专业学生均不得参加校园组比赛。

2. 凡曾参加超级组、甲级组比赛的学生一律不得参加校园组比赛。

#### （五）参加高职高专组比赛运动员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加统一高考正常录取并未享受高水平、体育单招单考政策的大专院校和高职院校学生（非独立院校、短期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不能参加）。

2. 高职高专院校的高水平、体育单招单考只能参加超级组，体



育专业学生只能参加超级组或甲级组，不再参加高职高专组的比赛。

3. 凡曾参加超级组、甲级组比赛的学生一律不得参加校园组、高职高专组比赛。

## 六、报名日期、办法

### （一）报名日期

预报名截止 2021 年 9 月 3 日 12:00 前；

报名截止 2021 年 9 月 14 日 12:00 前。

### （二）报名办法

1. 比赛报名为全省一次性报名。

2. 参赛单位均以所在学校为球队名称，每队限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2 人、队医 1 人及运动员 25 人（运动员抵达赛区为 20 人）。运动员 25 人大名单一经上报，联赛期间不得更改、替换。

3. 各参赛院校必须认真按要求填写《2021-2022 年福建省大学生足球联赛预报名表》（附件 1）（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 12:00 前，发送至邮箱 190029871@qq.com，纸质报名材料加盖学校公章邮寄：福建福州闽侯上街邱阳路 1 号福建中医药大学体育部李守江，否则不予受理报名；《2021-2022 年福建省大学生足球联赛报名表》（附件 2）（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12:00 前，发送至邮箱 190029871@qq.com，纸质报名材料加盖学校公章邮寄：福建福州闽侯上街邱阳路 1 号福建中医药大学体育部李守江，联系电话 18950296167，否则不予受理报名；并于赛前联席会时将参赛报名材料（学生证原件、身份证原件、新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健康体检证明（近半年县级

以上医院开具）、纪律保证金、队医资质证明）提交大会检查。

## 七、参加比赛办法

（一）各参赛队均以该队所在大学为参赛队名称，该队所有运动员必须均属同一所院校的在籍大学生。

（二）各赛区采用赛会制（集中）进行比赛。

## 八、决定名次办法

按积分排列小组名次，每队胜一场积 3 分，负一场积 0 分，若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成平局，双方球队将通过互射点球的方式决定该场比赛胜负，点球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 （4）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6）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7）如果某队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包括已赛或未赛的场次）均以 0: 3 负于对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九、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全国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处罚规定》及《中国足球协会足球比赛违规违纪处罚办法》。

（三）全场比赛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最多不超过 15 分钟，比赛使用 5 号球。

(四) 比赛采用 11 人制，每场比赛允许填报 20 名运动员，其中 9 名替补运动员，超级男子组、甲级男子组可替换 5 名；校园组、高职高专组、超级女子组、甲级女子组可替换 9 名；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三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

(五)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黄牌规定如下：

1. 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同一场比赛中因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

2. 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终止该名队员参加该阶段比赛的权利。

(六) 在比赛中，如果某一个队在地上队员不足 7 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 0 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 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七) 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赛事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事组委会另选场地补足 90 分钟（包括罚球点球）。

(八) 每队必须自备两套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要与比赛上衣袖子和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比赛用鞋为皮质胶钉足球鞋；**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九) 如有不可抗拒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联赛组委会做出

决定。

(十) 参赛运动员不得、染发、留怪异发型(男生不得留长发)、不得纹身及佩带任何饰物, 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 十、奖励办法

(一) 设立“最佳运动员”奖、“最佳射手”奖、“最佳守门员”奖、“最佳教练员”奖、“最佳裁判员”奖。

(二) 各组别按照 6:1 的比例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

(三) 各组别录取报名队伍的 75%颁发牌匾及证书, 不足 8 队, 减一颁发牌匾。

## 十一、资格审查

为端正赛风, 突出教育部门举办大学生体育比赛“育人”的宗旨和教育的特色, 充分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 严格按照本规程的规定, 严肃、认真地审查本地区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 并盖章确认后方可报名参赛。

(一) “联赛组委会”设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简称“监督委员会”), 负责对各参赛运动队(员)的参赛资格及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和处罚等工作。“监督委员会”将在赛前对参赛运动队(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 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 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中有关条款执行。

(二) 在赛区, 凡对福建省大学生男子校园足球联赛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 需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 同时缴纳申诉费 2000 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 申诉费如数退还;

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

（三）凡在比赛过程中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或违反资格规定的球队，赛后经“监督委员会”核实确认后，将全省通报批评，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处取消该校1-2年的参赛资格，取消该队主教练及有关运动员参加全国各级各类学生赛事资格2-3年（自处罚之日起执行）。

## 十二、其他规定

参加各阶段的比赛，各队在参赛前必须为本队所有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 十三、比赛监督与裁判员选派

比赛仲裁、监督、裁判长、副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派。

## 十四、经费

（一）参赛队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比赛监督、裁判长、副裁判长及裁判员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

##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1. 2021-2022年福建省大学生足球联赛预报名表  
2. 2021-2022年福建省大学生足球联赛报名表

附 1

## 2021-2022 年福建省大学生足球联赛预报名表

学校名称：（加盖学校公章）

序号	组别	联系人	备注
1			
2			
3			

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发送邮箱 190029871@qq.com。

附 2

## 2021-2022 年福建省大学生足球联赛报名表

报名学校						
报名组别		(参照比赛分组)				
地址						
领队		联系电话		助理教练 1		
主教练		联系电话		助理教练 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队医		
序号	姓名	场上号码	职务	场上位置	身高/体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有关单位，有关处室。

---

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